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小学教学楼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ZJZC20260706003

甲　　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小学

乙　　方：陕西蓝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小学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陕西蓝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此次甲方的教学楼维修项目工程项目，在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教学楼维修项目（项目编号：ZJZC20260706003）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玖仟捌佰叁拾元壹角壹分（￥459830.11元），本项目最终合同总价以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审定的金额金额为准，且最终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二）合同总价包括：施工费、设备费、安装费、设备调试费、材料费、人工费、措施费、耗费、税金及其他费用等。

二、工程量清单（附后）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待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1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及付款申请，经监理审核、签字、盖章后提交至甲方作为付款依据。

四、工程地点、工期、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

（一）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铁塔寺路52号。

（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5日历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缺陷责任期：2 年。

（四）质量保修期：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符合条例规定最低保修期限。

五、质量保证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4、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包括施工安全、人员安全等），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及全套工程过程性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计划、施工日志、检测报告、设合格证明、施工图）等，以备留档。

3、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监理及验收专家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甲方及监理方同意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及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组织监理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三）由甲方隶属的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验收，共同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1、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八、工程保修

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九、特殊约定

1、 因此项目是专项经费支出，待财政到账后，方可支付，如出现经费不能及时到账，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确保经费及时到账，乙方不得提取索要违约金等要求。

2、 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公章）：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小学	成交供应商（公章）：陕西蓝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铁路寺路 52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 2 号西安兵工大厦 301 室
邮编：710000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029-88610018	电话：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祥路支行
账号：	账号：504011520000033046
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学校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小学

乙方：陕西蓝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施工期间的校园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秩序，学校（甲方）与施工单位（乙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内容如下：

开工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竣工验收结束。

一、施工单位按施工人数领取临时出入证，人员经甲方门卫允许后方可进入学校。

二、施工单位要在确保校园安全与稳定、在不能影响学校正常师生工作和学习秩序并在确保全面安全前提下进行施工。施工现场井然有序并严格按程序操作，施工垃圾不得在校内外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三、乙方人员在校施工期间，禁止聚众打牌、酗酒滋事，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和学生、教职工发生冲突。

四、乙方要对施工人员负责安全教育和管理（用电安全、防火安全、高空作业等安全）。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安全保卫规章制度，接受学校和上级的安全检查和监督，自觉维护好学校的安全。

五、施工中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应当办理动火审批相关手续，并清理现场可燃物，落实现场安全监护措施。电气焊作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带火花作业时，严禁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六、乙方须在施工区域设置安全明显标志，警示师生远离施工危险区域，并提醒学生课间不要在施工危险区域逗留或玩耍，以防发生危险。因乙方原因造成师生人体伤害的，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要有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并与学校保持密切工作联系。乙方施工人员在校期间若发生任何安全问题，或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与甲方无任何责任关系，完全由乙方负全责。

八、乙方施工车辆出入校园，须遵守门卫检查，认真登记。施工车辆进出学校时减速慢行，注意安全。

九、因甲方是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单位，此次项目是通过招标程序进行，乙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必须严格负担起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事宜，如出现任何安全相关事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与施工合同同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学校和施工单位各一份，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公章）：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小学	成交供应商（公章）：陕西蓝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铁塔寺路52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2号西安兵工大厦3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27 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